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,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,详情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1.2023年7月14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联储证券”)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TA类别
310338	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	自建TA
310339	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	自建TA
010325	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E	自建TA

2.2023年7月18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东方证券”)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TA类别
012210	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	自建TA
012211	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	自建TA

3.2023年7月20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恒泰证券”)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TA类别
016748	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	自建TA
016749	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	自建TA

注: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(“中登”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)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,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代销机构简称	客服电话	官方网站
联储证券	956006	www.lczq.com
东方证券	95503	www.dfq.com.cn
恒泰证券	956088	www.cnht.com.cn

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(www.swsmu.com)进行查询,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,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80-8588或021-962299)进行咨询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、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投、转换等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7月14日